

舒大剛 楊世文 主編

中國儒學通案



宋元學案補遺

(清) 王梓材 馮雲濠 撰

楊世文 舒大剛
邱進之 金生楊
張尚英 校點

第一分冊



人民出版社

舒大剛 楊世文 主編

中國儒學通案



1475590

宋元學案補遺

(清)

王梓材 馮雲濠 撰

楊世文 舒大剛

邱進之 金生楊 校點

張尚英



第一分冊



淮陰師院圖書館 1475590



人民出版社

舒大剛 楊世文 主編

中國儒學通案



葉選平



《中國儒學通案》學術委員會（依姓氏筆畫）

刁忠民 王智勇 李文澤 邱進之 周桂鈿
舒大剛 郭 齊 郭 沂 張小平 單 純
楊世文 劉 琳 廖名春

《中國儒學通案》系列（共十種）

周秦學案	兩漢三國學案
魏晉學案	南朝學案
北朝學案	隋唐五代學案
宋元學案	宋元學案補遺
明儒學案	清儒學案

國家“二一一”工程重點學科建設項目
國家“九八五”工程創新基地建設項目
國際儒學聯合會二〇〇四年規劃項目
國家重點學科“歷史文獻學”系列成果

校點說明

《宋元學案補遺》一百卷、附《宋元儒博考》三卷，清王梓材、馮雲濠編著。

王梓材（一七九二—一八五一），初名梓，字楚材，後更名梓材，然以字行，學者稱臚軒先生。浙江鄞縣人。家世業儒，幼承家學，遍謁里中名師，力治經書，融會漢宋諸儒之說。尤究心於文字音韻之學。補郡博士弟子員，有聲諸生間。道光十四年優貢，次年考取八旗教習。期滿授廣東邑宰待次。三十年九月署樂會縣事，咸豐元年正月以疾卒於官，年六十。梓材勤於著述，除校定《宋元學案》及編輯《補遺》外，尚有《匯錄全校水經》四十卷、《世本集覽》、《王氏宗譜備考》八卷、《周易解詁》、《夏小正輯注》、《說文引經錄》、補輯《韻表》、校注高郵王氏《詩補韻》、增補萬斯同《儒林宗派》、補輯沈煥《定川文集》、《句甬紺珠錄》，詩文有《樸學齋文鈔》四卷、《北游賸語》一卷。

馮雲濠，字五橋，浙江慈溪人。幼穎悟，長而有令聲。家富，好行善，凡邑之濬河、濟荒等事，不惜千金為倡首。濬北湖，築兩堤，創建德潤、慈湖兩書院。道光十四年，以優貢中式，為舉人。咸豐軍興籌款，先後捐銀二十萬兩，累叙至候選道，賞戴花翎。家有醉經樓，藏書甚富，與王梓材並力校定《宋元學案》、編輯《宋元學案補遺》。《學案》成，乃由雲濠出資付梓。

道光十七年春夏間，王、馮二人校定《宋元學案》百卷畢，歷時半年。在此過程中，他們發現群書所載許多宋元儒者的資料均未收入《學案》，認為應當補錄，於是隨時注意搜集這方面的資料。開始準備將這些資料直接補入原書相應部分，但由於搜採篇幅越來越大，因此決定另成一書，定名《宋元學案補遺》。

道光十八年正月初稿成，凡四十二卷。其後在進一步修訂《學案》時，又不斷發現新的遺漏，可以補輯。正如王梓材所說：“正編愈審，補遺之附益愈多；正編彌精，補遺之增參彌廣。”遂廣為輯錄，自道光十九年春至二十年冬，歷時兩年，《補遺》由原來的四十二卷擴充至百卷，並以《宋元儒博考》三卷作為別附。書成後，王梓材攜稿本入都，又經半年的修訂，於道光二十一年八月最後定稿。

《補遺》全書框架一依《學案》，其卷次與後者一一對應，唯案題均作“某某學案補遺”。所補內容主要有三類，一是新增人頭。每個人頭包括傳記，有言行者節錄言行，按其在某學案中的地位，分別標明某某先緒、家學、門人、私淑、再傳、續傳、講友、同調、學侶等，置於相應位置。二是《學案》已收之傳主，新補其言行。此類在該傳主目上加一“補”字，以示區別。三是只補標目，又分兩種情況：如《學案》已收某人，新考出與其他學案諸儒有傳承淵源關係而并未增加新材料，則於有關學案中立目，并注“詳見某某學案”。如并此人頭也係新增者，則於又見之他學案中立目，并注“別見某某學案補遺”。除以上三類而外，別附《宋元儒博考》三卷，所收為考不出師承關係，無學案可歸，但又認為較重要，不能不收之人。這一部分主要參考了萬斯同《儒林宗派》。全書除傳記和言行節略外，還有大量的按語，主要是對史實的考辨和對補輯工作的說明。

同《學案》一樣，《補遺》的性質基本上屬於學術史資料匯編，因此它的價值也主要體現在資料方面。編者的主導思想是韓信將兵，多多益善。王梓材說：“賢賢不已，必使廣廣之無遺；善善從長，只覺多多之為貴。”在纂輯過程中，二人廣泛涉獵群籍，旁搜博採。正史是第一個搜羅的重點，從中輯錄了不少編者認為該載而《學案》未收的資料。地方志是另一個重要的資料來源，尤其是儒學興盛的安徽、江西、浙江、福建、湖南等省志，幾乎網羅無餘。而輯補資料最多的則是各家文集。由於有關資料或散見於一言半語，對文集常常只能通讀，其繙檢的浩瀚和艱辛是可想而知的。全祖望在修《學案》時，限於條件，許多典籍未能過目。如《武英殿聚珍版書》，多採自《永樂大典》，價值極高。對這類後出的重要典籍，王、馮二人特別注意加以充分利用。此外，他們還將全祖望本人的詩文集中涉及宋元諸儒者盡數網羅，補入相關之處。由於大儒、名儒多已收入《學案》，《補遺》所增更多的是名不見經傳的士人，所謂“甄錄及於孤寒，旁採至於志乘”，“生不求聞，沒無黨援者一一著之”。這樣，收錄的範圍就大大擴展了，《補遺》一書的篇幅已與《學案》不相上下。這就為研究者提供了極大的

方便，既可以初覽宋元學術之要，又可將此書作為深入研究的指南。張壽鏞在刊《補遺》序中評價說，就史料而言，《學案》得其精，《補遺》取其備。這個“備”字，應該就是《補遺》一書的最大特色和價值所在。

當然，《補遺》也並不僅僅以多取勝，一些重要的增補時時可見。如前人已經指出的，胡瑗經說，《學案》錄《春秋》說而不錄《周易口義》、《洪範口義》；胡瑗由滕宗諒之聘，方有湖學之盛，而《學案》不錄宗諒傳；“高平實發原於睢陽戚氏，則戚氏不可不著；廬陵見奇於漢陽先生，則胥偃不可不著”等等，王、馮所增，實補《學案》之未備。

《補遺》還具有一些優點，如輯補時謹守全祖望《學案序錄》之大旨，於各案補遺題下不列總叙；所補傳記全係刪節史書原文而成，不以己語雜之；傳記、著述語錄節要、附錄均注明出處，個別雖未注明出處者也無一不有其來歷等，充分體現了編者述而不作的謹慎態度。

《補遺》一書見者即錄的做法也招來了一些非議，一些學者批評其泛濫，博而寡要。的確，就本書而言，增補人頭中有相當一部分僅存其名，根本無事迹和著述，或偶然一次提及，甚至連姓氏名號皆殘缺不全，似收之無益。但從另一個角度來看，提示學派脈絡，使見聞彌廣者有迹可尋，安知不日積月累，愈臻完備？可見此類增補并非完全沒有用處。此外，由於編者學識所限和未及進一步修訂，《補遺》也還存在其他一些缺點。如一些傳記和著述節錄在選擇取捨上不盡得當；有些內容已移入《學案》而在《補遺》中未及刪除造成重複；大量照錄方志而未加甄別，導致一些內容疑信參半，可靠程度不高，等等。但總的來講，《補遺》仍不失為一部有價值的資料書。

《補遺》於道光二十一年八月成書後，王、馮二人未能再作修訂。甚至王梓材在道光二十四年重刻《學案》時，曾將《補遺》中的許多內容移入《學案》，而《補遺》中相應部分也未及刪除。這個《補遺》本子曾抄錄數本，而王梓材手稿則藏於家，未及殺青，多年無人問津。當時此稿的情狀是“蠅頭細字，鉤勒割裂”，“密行，間多鉤注”，“紙薄如蟬翼，字細如牛毛，而分條剪裁，往往闊不盈寸，當粘合處又歎牢固，一經翻手，翩然飛墮”。幾十年後，才由王梓材之孫王恩培將此稿移交給梓材外曾孫屠用錫，藏於屠氏之娑羅館。而用錫之長媳張月梅即約園主人張壽鏞第四女，張氏因得此稿於娑羅館，經五年校刊，於民國二十六年刻成，是為《四明叢書》第五集本。《補遺》一書在沉淪百年之後，至此

終於面世，而這也是迄今爲止的唯一刊本。近年《叢書集成續編》曾據此影印。

這次整理，即以《四明叢書》本爲底本。對傳記和著述節錄，儘可能校對了原書。書中缺字頗多，也儘可能作了查補。其他文例則一仍其舊，以存原貌。

本書的校點，由楊世文、舒大剛、邱進之、金生楊、張尚英共同完成。郭齊、蔣宗許、尹波等參加了審讀，郭齊撰寫《校點說明》。詹勇、宋桂梅、黃俊棚、劉明琴、汪舒璇、馮旭雲、姚朵、向娜依、鍾雅瓊等同學參加了部分校對工作。最後由楊世文、舒大剛作了終審和統稿工作，並編制了人名索引。由於我們水平有限，謬誤和不當之處敬請方家批評指正。

宋元學案補遺卷首

序 集古語

梨洲先生晚年於《明儒學案》外，又輯《宋儒學案》、《元儒學案》，以志七百年儒苑門戶，全祖望撰《梨洲先生神道碑》。尚未成編而卒，命季子主一纂輯之。其後謝山全庶常又續修之，梨洲七世孫直垕《跋宋元學案》。稿輾轉歸於及門月船盧氏，別見數帙於同門樗庵蔣氏，而梨洲後人又有八十六卷校補之本。要之，梨洲謝山皆爲未成之書。黃氏補本，則雖成而猶未成也。王梓材《宋元學案識》。道州何凌漢曰：“壬辰春，按試至寧波，得樸學士王生梓材。今茲戊戌，王生居然以校刻《宋元學案》百卷定本至。欣然詢其所自，始知陳碩士少宗伯繼視浙學，先得梨洲後人補本八十六卷，而謝山原本之藏於月船盧氏、樗庵蔣氏，亦次第出之。王乃與馮生雲濠合而定之。謝山序錄百卷，頓還舊觀。”何凌漢《宋元學案序》。王梓材曰：“梨洲原本有待於謝山之修補，即謝山逐時修補，亦未始不望後來之廣爲蒐輯也。故有謝山之所遺而顯有可據者，別爲《補遺》，以俟續刊。”王梓材撰《宋元學案條例》。馮雲濠曰：“《宋元學案》何以有《補遺》也？本姚江謝山遞成之書，而又爲補其遺。歲丁酉，自春及夏，雲濠與甬上王履軒明經釐定謝山補修本百卷，且出雲濠醉經閣所藏宋元人儒書文集以備參校。時見諸儒學派有未盡茸者，相與節錄條分，爲《學案補遺》四十二卷。”馮雲濠識《宋元學案補遺》。梓材又曰：“自己亥之春，以至庚子之冬，并舊所輯錄，釐爲《學案補遺》百卷。一端之有間，必載稽其原書；一字之未安，或旁推夫群籍。故正編愈審，《補遺》之附益愈多；正編彌精，《補遺》之增參彌廣。而《宋元儒博

考》別爲三卷，以附於後。蓋至是而正編之有間者，亦庶幾無間；正編之未安者，亦可以少安也已。”王梓材《再識宋元學案補遺》。又曰：“梓材先高祖太學純夫公諱炳，學於王忞堂先生，諱之坪，證人講社弟子二十七人之一。見《宋元學案考略》月船盧氏藏稿本註。爲梨洲再傳弟子。大父郡學都講漁村公諱鏐，則嘗從樗庵游。而梓材先君子縣學都講夢僧公諱謨之，受業范外翰耐軒先生懋裕，早學於漁村公，後又及蔣門，是祖父師承所自出。”《宋元學案考略》附樗庵蔣氏所藏底稿殘本注。考陳勳作《先師王子行狀》有曰：“稟承家學，肆力治經，勤於著述，哀然巨帙。充道光十四年優貢，明年考取八旗教習，期滿出宰廣東。三十年九月，署樂會事。纔數月，以疾卒於官，咸豐元年正月十四日也，年六十。子二：長熙原，名龍光，克衍家學；先生所著《水道表》爲龍光手鈔。次熹原，名爲光。女二：長適陳懋煒，次適屠繼烈。案：即用錫之祖也。《宋元學案補遺》原稿藏諸屠氏者，淵源所自，特著之。孫二：潤培、恩培。字臚孫，即以原稿授用錫者。他撰著十餘種，皆精審可傳世。古文曰《樸學齋文鈔》，詩曰《北遊賸稿》。”亦足見根柢云。《鄞志》本傳。是爲序。時民國二十六年四月，後學張壽鏞。

序 二

《語》云：“師道立，則善人多。”豈不信哉！春秋時，天生一孔子，而七十二子之徒，各以師說轉相傳授。儒分爲八，皆得聖人之一體。戰國時，天生一孟子，而公孫丑、萬章之徒，質疑問難，使許行、告子輩無所逞其辭。其間曾子作《大學》，始誠正而終治平；子思作《中庸》，尊德性而道問學。道歸於一尊，學之淵源正也。然四子書而外，若子張、子夏、子游之儒，雖時時見於簡冊，轉不如老、莊、荀、墨、韓非、申不害者流，猶得勒爲專書，以垂於後，則傳述者之責焉。夫諸子百家，折衷於孔子。諸子百家之說不辨，孔子之道不尊。歐陽永叔有言：“六經之法，所以法不法，正不正。由不法與不正，然後聖人者出，而六經作焉。”漢儒數十家，有功六經者也，抱殘守闕，訓詁通焉。唐儒繼之，更爲疏證，然皆引而不發，以爲聖道深遠，未易以言語形容，略著大義，俾學者自求而自得之而已。自宋儒出，而義理始彰。薪火綿延於元明，大道益著，彬彬儒苑，識大識小，見淺見深，又各挾其蘊奧。以逮於有清，漢學師承，宋學師承，各著所自，而善者則治漢、宋爲一鑪。建大名，立大功，且由此選。蓋非僅以淑身，固將以

淑世也。當明清絕續之交，姚江黃梨洲先生慨然以斯道爲己任，既作《明儒學案》，更上溯而及於宋元儒。吾鄞全謝山先生益爲增修，使之脉絡分明，更作《序錄》，以定百卷之次。梨洲之卒在康熙乙亥，謝山之卒在乾隆乙亥，先後六十年，天何不憐遺老，而終未見其書之出。嗚呼唏已！王履軒先生，名不傳於國史，位實沈於下僚，獨能紹述黃、全之緒，既參訂《宋元學案》，使水火盜賊所剝蝕侵奪而尚留貽於天壤間者，爲之行世；又復甄錄及於孤寒，旁採至於志乘，湘南龍氏所謂“生不求聞，沒無黨援”者，一一著之。夫人生於世，觀覽海內，苟得交其一二賢豪，相與講研於學術之中，已爲大幸。今乃尚論及於數千百人，名世至五百年之久，好善優於天下，浩然盛大，豈非爲衆人之所不爲者哉？壽鏞既僭述《序錄》，綜觀全書，黃、全得其精，先生取其備，書以晚近而愈出。先生所見之書，有爲黃、全所未見者，亦有黃、全所見而當時未及錄者。例如安定經說，既以《春秋》著矣，而《周易口義》、《洪範口義》二書，黃、全或未之見也。又如安定蘇州之聘，由於范希文；而湖州之聘，固滕子京也。子京之傳，黃、全未錄，子京有遺憾焉。安定、泰山諸儒，皆表揚於高平，而高平實發原於睢陽戚氏，則戚氏不可不著。廬陵見奇於漢陽先生，則胥偃不可不著。更如朱文公撰《小學》，錄范文素之詩，編性理群書者，上及之於是，以其不入學派，而作《博考》，蓋師萬季野先生意也。諸如此類，沿流溯源，用心亦良苦矣。且以學說之大者言之。胡安定患隋唐以來仕進尚文辭而遺經業，苟趨祿利，及爲蘇、湖二州教授，嚴條約，以身先之。孫泰山治《春秋》，明於諸侯大夫功罪，以考時之盛衰。其論治，謂夏商周之治在於六經。范高平曰：“爲之自我者，當如是。其成與否，不在我者，雖聖賢不能必。”邵堯夫吟詠所及，四時行，萬物生也。夫上天下地，往古來今，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，亦曰無汨其序而已矣。學無大小之分，小學蓋所以爲大學也。推親親之厚，以大無我之公；因事親之誠，以明事天之道，無適而非分殊而理一。草木之微，器用之別，皆物理也。求其所以爲草木、器用之理，則爲格物；草木器用之理，吾心存焉，忽然識之，則爲物格。故當以生意論仁，以實理論誠，以常惺惺論敬，以求是論窮理。不識時不足以言學。下學而上達，溫故而知新。苟使局於一技，而無知新上達之功，則藝成而下，致遠而泥矣。《易》、《書》、《詩》、《春秋》，所以配皇帝王霸也。善性理者謂之學，重事功、尚經制者，何莫非學？學未可以門戶限之也。善夫葉水心之言曰：“讀書不知接統，雖多無益；爲文不能開教，雖工無益；篤行不合於大義，雖高無益；

立志不存於憂世，雖仁無益。”聖賢之精微，常流行於事物。儒者失其指，故不足開物成務，爲可惜也。今國家方以禮義廉恥倡導斯民，舉往時禮教縛人之說，剗削消磨，而衷於一是。壽鏞幸生其間，得先哲不傳之祕，儻不爲之表白而傳於後，微特有負先公易簣之日執小子手，告以孝弟忠恕者，而於鄉先生黃、全二公與夫臚軒先生先覺覺後之意泛焉視之，斯則負罪大矣。刻既竣，因更著其大凡而爲之序。時民國二十六年六月，後學張壽鏞。

宋元學案補遺凡例

- 一、是編之輯，本爲參校《學案》正編，隨時存其所遺，其大旨總不越謝山之《序錄》，故各《學案補遺》標題下不復有所序述，以干僭越。
- 二、是編始得四十二卷，今則仍如正編，爲卷者百。且書稱《補遺》，自當從謝山百卷之次，隨卷補輯，使觀者可合而循覽。惟節錄既多，不能不別爲一編，以昭續輯。
- 三、是編所輯，先由正史搜葺。謝山所修諸傳，往往推廣史傳。其實史傳所及，爲《學案》所宜載而未載者尚多，非其不欲載也，蓋修補尚未卒業，而不及載爾。凡有所見，皆爲錄存。
- 四、是編多及於志乘諸書。蓋志乘本屬史學，其所錄往往擴充於史策。史策會其總，未若志乘散見之無遺也。故如安徽、江西、浙江、福建、湖南諸省通志，爲儒林淵藪者，采錄不敢有遺。
- 五、是編於各家專集掇拾尤多。宋元儒學之派別，其散見於各集者不少，史志所節間有牴牾，其不合處皆爲標明。故雖或傳文節自史志，而案語仍不遺文集。
- 六、是編多采聚珍版諸書，以其書多本《永樂大典》，是固謝山所欲盡觀而不得者。今幸諸書畢出，資取較便。凡所節采，猶是謝山之志，並非誇多逞博，敢於賢智前人。
- 七、是編諸傳不比正編。正編出於黃、全兩家，其傳可以自出心裁，各成手筆。今則各傳俱用原文，惟刪繁就簡，略清眉目，並無參雜己語以亂其例。故傳下各注所出，觀者自知。

- 八、是編各傳後節錄語要，或存經說，與正編大致相同。附錄亦然。惟附錄有標其所出者，有未標其所出，或條節史傳，或條節行狀、墓志，不及傳尾旁注之嚴，各有所出，非能杜撰。
- 九、是編所載，正編所未及者，補其傳與言行；有正編已見而猶補其言行者，則於標目上加一“補”字；有正編已見，而其傳授派別更可考見者，仍如正編之例，特補其標目，下注“詳見某某學案”，非若新補者之稱“別見”，此例微有不同。
- 十、是編不能爲表而爲目。正編之目已爲源委分明，若再爲之表，未免複衍，故各就所補者目之。觀者欲知其全，自可合觀正編之表，不煩紛紛複出。
- 十一、是編專繼謝山，而補輯其遺。梨洲之書，業爲謝山修補，即有遺語，不遑復錄。惟謝山《鮚埼亭內外集》節錄正編外，如《詩集》與《句餘土音》詠及宋元諸儒者，皆爲條載，以備一家之言。
- 十二、是編於《元祐黨案》推及《景祐黨案》、《元豐黨案》；於《慶元黨案》附《嘉定更化案》與《宋元之際儒學表》，皆於學案有關，非漫爲效顰，以求新異。
- 十三、是編節采專集精語，假手於盛都講炳者十分之二。都講卒於庚子六月八日，而《補遺》百卷完於是歲之冬。雖其所節時有更正，而其力要不容泯，故附及之。
- 十四、是編外附《宋儒博考》二卷、《元儒博考》一卷，蓋於學案無可歸，而其人又不能遺者，皆歸之《博考》。《博考》之目，正編所無，本之萬布衣《儒林宗派》。然有萬書所有，此已載入學案者，以其流派可歸爾。

校刊宋元學案補遺識略

- 一、王懷軒先生校刊《宋元學案》，手訂條例，其第一條云：“序錄之作，即是書之凡例。”而撰《學案補遺凡例》第一條云：“《學案補遺》標題下不復有所序述，以干僭越。”壽鏞竊思紫陽嘗取程子之意，以補《格物傳》。《學案》所以著諸儒之學派，而《補遺》者補其遺也，因就考證所得，於各學案、黨案、學略、說略、《宋元儒博考》補作序錄，俾讀者得其大要。顧未敢分載於各學案之端，仍懼僭也。時歷三月，甄及群書，述而不作，聊以盡心，求正大雅焉。
- 二、先生別成《宋元學案》百卷，陳詠橋先生《行狀》所謂馮氏、何氏各存其刻本，皆為四十二卷本。光緒己卯龍氏《重刻宋元學案跋》云：“又有鄧王氏《補遺》百卷，何氏求得之，與所刊版俱燼”云云。所謂百卷，亦即四十二卷本也。諸藏書家更錄副焉，而手寫一百卷本則藏諸屠氏，從無錄副者。是以海內人士往往以是書稿本見告，概未取閱。即鎮海方君粹彥藏有《補遺》之姓名錄，亦未假觀。蓋廬山真面目已見，但期毋忽毋漏，固無待旁徵，非偏於自信也。然偶有舛錯，必為校正，間有所見，抒於序錄，期益完密。
- 三、先生脫稿於道光二十一年辛丑，至今民國二十六年丁丑，歷九十七年。壽鏞著手整治，始於五年以前，歲在癸酉，歷五寒暑。亡友夏君同甫云：原稿紙薄如蟬翼，字細如牛毛，而分條剪裁，往往闊不盈寸，當黏合處又欠牢固，一經翻手，翩然飛墮。若再十年無人收拾，將充蠹魚食料矣。紀實也。由原稿錄副、一校、覆校迨刻成，仍有顛亂者。壽鏞藏書雖多，然亦有原稿所錄無從讎校者，因作“□□”，以俟異日補正。

四、先生之編是書，意在廣之又廣。或有嫌其泛濫，或有議其應詳而從略者。

然存其人即知其學術，廣以資參考，略以俟探求。至於評論所及，非一家之言即可定斯人之生平。如錄王漁洋之記載，於紫巖、紫陽多有不滿，或有主刪者。壽鏞竊以爲仲壘序《戰國策》有曰：“使後世之人皆知其說之不可爲，然後以戒則明，放而絕之，莫善於是。”故凡原稿所錄，悉仍其舊。諸傳中著先生與不著先生，亦依其原定，概未敢稍有變易。

五、是書起草時，《宋元學案》尚未刊刻，凡正編已錄者，雖原稿所有，而移入正編者一概刪去。但間有刪之未盡者，則由於勘比時之疏忽，讀者諒之。

六、是書必須與《宋元學案》並看，精神乃顯。以先生考校所及，多有識之於正編者，而補遺反略焉，讀者不可不知。

七、是書雖脫稿於辛丑，而先生一識再識，然未問世也。稽諸時日，先生之歿在辛亥正月，距辛丑已閱十年。所謂壬寅二月初旬五橋居室被燒，是板即《宋元學案》馮刻本。亦燬者，乃在《補遺》脫稿之明年。何子貞編修謀重刻於都中，因重爲校訂，重校原稿藏馮氏伏跗室。在壬寅之秋以至甲辰之冬。而重識於都門者，在乙巳春，是又後脫稿四年矣。可見十年之中，先四年汲汲於正編之重刻，而取補編以歸入時也；《宋元學案總目》識云：“有明爲正編之遺漏與補編之必當歸入，而前此考訂時所未見及者，皆爲錄入。”後六年當爲八旗教習期滿，待次廣東之時，至權樂會縣事，纔數月遽卒。先生本爲寒士，當時既假書於馮氏，而醉經之書既不能攜之以行，其無從補綴，乃事實也。是以終其身未及殺青。

八、是書之藏諸屠氏古娑羅館，爲先生之孫膺孫授之於屠康侯者也。康侯既詳識之矣，而壽鏞以蚊負山，幸得報先生於萬一，校刊完竣，爲生平大快事。而助我者老友夏同甫啓瑜至爲盡力，惜墓木已拱，不克見書之版行，爲之慙然。他友如王彥行邇精心覆勘，鉅細靡遺；施韻秋維藩又爲最後之總校；餘若章屈覺伸、胡伯棠、喻民可超皆與焉，因附誌之，以示不忘。民國二十六年四月，鄧張壽鏞識。